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elei Industr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制品房屋的主要原材料是木材，我国木材目前主要来源于过国内速成林的开采和国外进口，和雷实业木材原材料基本采购于加拿大、俄罗斯、美国等国际市场，虽然和雷实业原材料采购不受国内木材禁伐和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其原材料价格会受到国际木材市场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国外木材价格上涨，将会提高国内木制品生产企业的成本。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木结构房屋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市场的开发也不充分，还处于一个抢占空白市场的阶段，目前国内木屋企业无论数量还是规模均相对较小，市场辐射也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在地区。未来随着各企业销售网络的不断延伸，必然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三）人才流失风险

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现代木结构房屋起步较晚，行业人才匮乏，加之近年来木结构房屋业快速发展，这对人才需求大幅提升，而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高端人才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将对公司的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1.69 万元、415.92 万元和 235.5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41.69 万元、415.44 万元和 230.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13.69%和 8.6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3%、33.17%和 48.78%，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旅游景点及个人，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五）公司规模较小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木屋制造，受我国现代木屋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标准尚不健全、市场消费理念尚待进一步转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6.69 万元、3,035.27 万元和 2,659.70 万元，抗风险能力较弱。但公司提供的木屋产品具有耐久性高、抗震性强、设计布局灵活、保温节能效果良好、经济环保性能高等特点，且公司通过德国进口相关加工设备组建了现代化的木屋制造中心，生产精度及效率大幅提高，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品质、持续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45.55 万元，增幅 67.98%。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概况	2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23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5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3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6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58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61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62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6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财务报表	63
二、审计意见	7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3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0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5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4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55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主办券商声明	159
审计机构声明	16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1
律师声明	162
第七节 附 件	16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和雷实业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禾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和雷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杭州桐源	指	杭州桐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Helei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雷文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6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桐庐县桐君街道洋洲路99号2号厂房
办公地址:	桐庐县桐君街道洋洲路99号2号厂房
邮编:	311500
电话:	0571-64679116
传真:	0571-64679116
互联网网址:	www.zjhelei.com
电子邮箱:	xlh86950642@126.com
董事会秘书:	雷文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文军
经营范围:	生产: 木制门窗、木制家具、木质地板、木制工艺品、木质花坛、木质栅栏; 制作、安装: 木屋。批发、零售: 建材(不含砂石), 木制门窗、木制家具、木质地板、木制工艺品、木质花坛、木质栅栏; 服务: 房地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为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为C20)—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代码为C20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为C20)—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代码为C20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代码为14)—林业产品(代码为11101510)。

主要业务：木质房屋的总体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89098385X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

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0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2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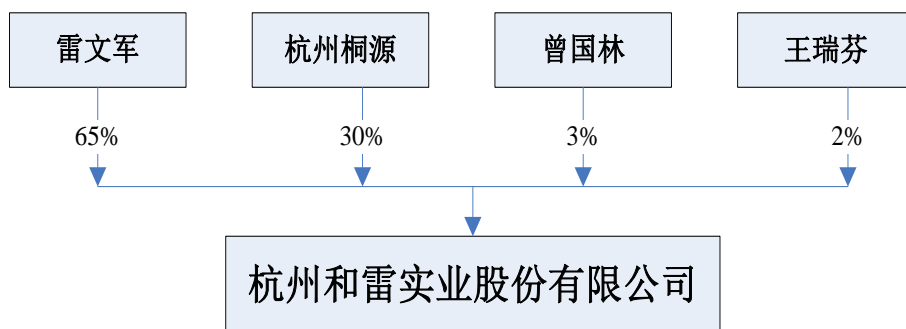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雷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000	13,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2	杭州桐源	-	6,000,000	6,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3	曾国林	-	600,000	6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4	王瑞芬	-	400,000	4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1年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0	-

4、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雷文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0,000	65.00	无
2	杭州桐源	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6,000,000	30.00	无
3	曾国林	前十名股东	600,000	3.00	无
4	王瑞芬	前十名股东	400,000	2.00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况。公司目前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企业类型	住所	身份证/注册号码	国籍
1	雷文军	男	杭州市下城区观巷61号	33252119700120XXXX	中国
2	曾国林	男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	36210219791001XXXX	中国
3	王瑞芬	女	山东省临清市先锋办事处	37250219680712XXXX	中国
4	杭州桐源	有限合伙	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1491号金龙大厦2701室	330108000222658	中国

杭州桐源基本情况如下：

杭州桐源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名称为杭州桐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330108000222658，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 1491 号金龙大厦 27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雷文军，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桐源系由雷文军、徐丽华与金国东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杭州桐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文军	2,400	80.00
2	徐丽华	300	10.00
3	金国东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杭州桐源（持有和雷实业 30.00% 股权）80.00% 股权，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雷文军先生目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89%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层的任命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故雷文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雷文军先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武警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

银行丽水分行；2002年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神彩贸易（持有公司82.50%股权，雷文军并未持有神彩贸易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 2015年3月25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至2015年7月，兰仁法持有公司90%股权、雷文军持有公司10%股权，因兰仁法所持有的公司90%股权系代雷文军持有，故此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雷文军。

(3) 2015年7月26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至今，雷文军直接持有公司65%股权，通过杭州桐源间接持有公司2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9%股权，故此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雷文军。

雷文军系公司创始人，公司初创成立时雷文军持股9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在雷文军非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其仍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持续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虽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009年6月26日，雷文军、蓝丽生现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杭州禾雷投资有限公司（即和雷实业前身）。

2009年6月26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9）第A0869号《杭州禾雷投资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6月26日止，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9年6月26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以下简称“滨江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禾雷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3010089098385X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4288 号东冠创业大厦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	雷文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销售建材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文军	1,800	90	货币
2	蓝丽生	200	1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2、有限公司更名

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和雷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9 日，此次变更名称在滨江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扩大公司规模并引进新股东，2010 年 8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雷文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2.50%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出资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神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贸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对应 600 万元出资额）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米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英君，股东蓝丽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彩贸易。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0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滨江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神彩贸易	850	42.50	货币

2	程米生	600	30	货币
3	雷文军	400	20	货币
4	邵英君	150	7.5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扩大公司规模、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引进新股东，2010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程米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神彩贸易；股东雷文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为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系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232700131802468T，注册资本47,171万元，主营业务为木材采运、营林及林木产品、铁路专用线管理等。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庐分局（以下简称“桐庐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神彩贸易	1,250	62.50	货币
2	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	400	20	货币
3	程米生	200	10	货币
4	邵英君	150	7.5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计划退出股权，2011年12月1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对应400万元出资额）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神彩贸易。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1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桐庐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神彩贸易	1,650	82.50	货币
2	程米生	200	10	货币
3	邵英君	150	7.5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因程米生、邵英君计划退出股权，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程米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雷文军；邵英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50%的股权（对应 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仁法。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桐庐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神彩贸易	1,650	82.50	货币
2	雷文军	200	10	货币
3	兰仁法	150	7.5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注：根据《委托持股协议》，股东兰仁法受让邵英君 150 万元股权系代雷文军持有。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股权代持解除期间，雷文军系兰仁法所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实际股东权利均实际由实际持有人雷文军行使。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神彩贸易计划退出股权，2015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神彩贸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2.50%的股权（对应1,650万元出资额）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兰仁法。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桐庐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兰仁法	1,800	90	货币
2	雷文军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注：根据《委托持股协议》，股东兰仁法受让神彩贸易1,650万元股权系代雷文军持有，加上2013年代持的150万元出资，合计代持1,800万元出资。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至2015年7月16日股权代持解除期间，雷文军系兰仁法所持有限公司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实际股东权利均实际由实际持有人雷文军行使。

7、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实现股权激励并引进新股东，2015年7月14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兰仁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的股权（对应1,8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文军；雷文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桐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对应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国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对应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瑞芬。

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桐庐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文军	1,300	65	货币
2	杭州桐源	600	3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曾国林	60	3	货币
4	王瑞芬	40	2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上述兰仁法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对应 1,800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雷文军系股权代持关系的彻底解除。就股权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过程，雷文军与兰仁法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署《声明书》对于代持关系及其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1、兰仁法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代雷文军持有和雷实业 150 万元股权，自 2015 年 3 月至代持协议解除日代雷文军持有和雷实业 1,800 万元股权。兰仁法在代为持有上述股权期间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行使和享有该等股权的所对应的一切权利，上述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决策、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会表决等）均实际由实际持有人雷文军行使。2、兰仁法自愿将持有的和雷实业 18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无偿转让还原给雷文军，兰仁法对此转让事宜充分知晓且无任何异议。在上述转让完成后，兰仁法不再持有（含直接或间接持有）和雷实业的任何股权。对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雷文军与兰仁法均予以确认，且保证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期间，兰仁法仅作为工商登记时的名义上的股东，兰仁法根据雷文军的授权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在律师的现场见证下，雷文军与兰仁法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声明书，二人均签署具备法律规定的签署上述文件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股权转让协议及声明书条款完备，内容明确、具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雷文军与兰仁法已就代持行为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且解除代持时双方又签署了《声明书》，对出资代持的合意及解除过程进行了再次确认，且代持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出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解除代持时已经过股东会依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审议批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知晓上述代持行为，均对代持行为予以认可并表示无任何异议及纠纷；代持行为存续期间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2015年7月14日，代持双方为解除代持关系、恢复真实股东身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公司股东已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9月1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521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1,102,225.68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5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4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64.82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2,000万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102,225.6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增加股本，故无须纳税。

2015年10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5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89098385X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文军，住所为桐庐县桐君街道洋洲路99号2号厂房，经营范围为“生产：木制门窗、木制家具、木质地板、木制工艺品、木质花坛、木质栅栏；制作、安装：木屋；批发、零售：建材（不含砂石），木制门窗、木制家具、木质地板、木制工艺品、木质花坛、木质栅栏；服务：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文军	13,000,000	65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桐源	6,000,000	30	净资产折股
3	曾国林	600,000	3	净资产折股
4	王瑞芬	400,000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	-

（六） 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雷文军、金国东、徐丽华、雷涂浩、蓝海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雷文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金国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林产工业系林产化工专业；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就职于大兴安岭新林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任企管办技术员；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大兴安岭新林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胶合板厂任副厂长；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大兴安岭新林林产工业公司刨花板厂任副厂长兼制胶厂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大兴安岭新林林产工业公司活性炭厂任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大兴安岭新林新兴木业加工厂任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徐丽华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4年6月毕业于浙江经贸职业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10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华东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雷涂浩先生，董事，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设计师。2015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工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董事。

5、蓝海锋先生，董事，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洪舟、雷国民为股东代表监事，兰仁法为职工代表监事，兰仁法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兰仁法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毕业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安徽盛兴矿业有限公司任安全生产管理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销售员；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洪舟女士，监事，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1999年11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杭州世纪联华超市桐庐店；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桐庐三江和安配送有限公司；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桐庐宝源合强塑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监事。

3、雷国民先生，监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桐庐职业技术学校；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长兴龙信电脑公司；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回龙观圆通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分别为雷文军、金国东、徐丽华、陈新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雷文军先生，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金国东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3、徐丽华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4、陈新龙先生，副总经理，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青田金坑水电站；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浙江正达房地产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杭州郡停公寓开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浙江鸿文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杭州神彩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和雷实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596,969.67	30,352,692.48	33,066,871.5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02,225.68	20,400,813.23	18,380,42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02,225.68	20,400,813.23	18,380,427.86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0.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66	32.79	44.41
流动比率(倍)	1.95	1.33	0.91
速动比率(倍)	0.51	0.61	0.27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30,769.31	12,523,978.05	7,455,532.55
净利润(元)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1,239.95	2,054,517.56	1,086,96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1,239.95	2,054,517.56	1,086,964.41
毛利率(%)	42.13	29.88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0.42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7	1.74	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31	4.36
存货周转率(次)	0.42	1.37	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41,178.39	-4,793,907.85	469,19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24	0.02

注1: 以上财务指标中,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注2: 表中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5)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所有者权益, 其中平均所有者权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7)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9)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产)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郑敬辉
项目组成员: 肖国材、贾奇、程继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稚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A 座 10G

电 话： 010-88861653
传 真： 010-88861635
经 办 律 师： 张立国、李雪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 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勇、崔云刚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斌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电 话： 021-63391088
传 真： 021- 63391116
经 办 人 员： 程伟、郭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木屋提供商，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成熟的管理模式和自动化程度高的“德国威力木屋加工中心”，为各类群体提供高品质的木屋住宅产品，公司业务涵盖木质房屋的总体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在木屋领域多年的深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1 年在中国—东盟博览会被授予“最佳品牌奖”；2012 年被中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发展企业质量信用认证中心联合授予“全国木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十佳企业”、“全国木结构工程质量、安全、信誉 AAA 级信用示范单位”；2014 年被中国工程建设与管理联合会、中国工程建设协会联合授予“AAA 级政府放心用户满意优秀木结构工程企业”；2015 年被浙江省 3.15 宣传活动办公室、市场日报社联合评选为“浙江省 3.15 金承诺示范单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秉承“让现代人回归自然”的理念，致力于构建“环保、养生、健康、安全”的居住形式，最终实现“建筑、自然、人”的完美结合，成立以来一致围绕木屋的生产和销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类型和型号木屋，公司木屋具有耐久性高、抗震性强、设计布局灵活、保温节能效果良好、经济环保性能高等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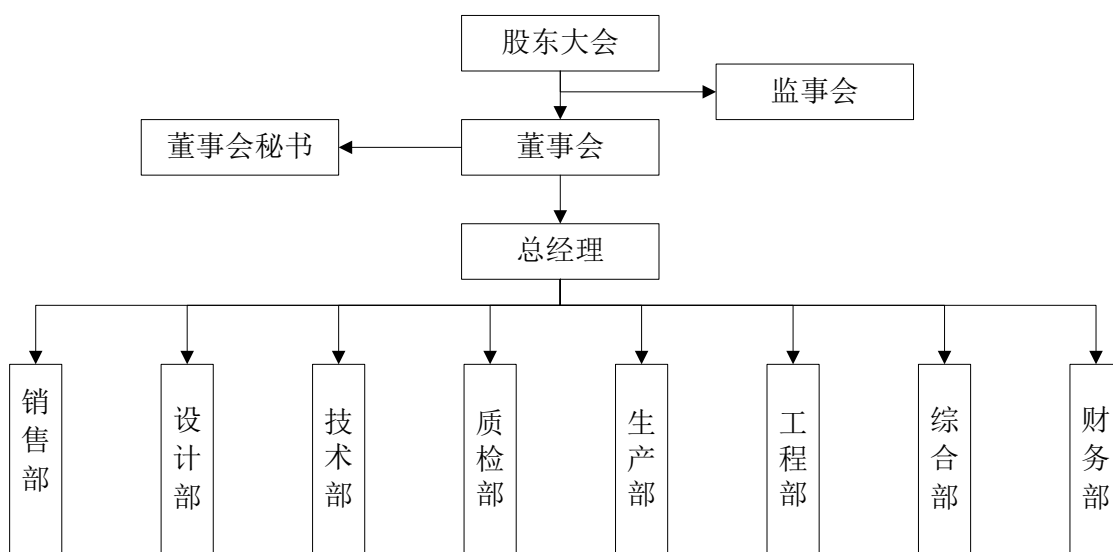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实景图
轻型结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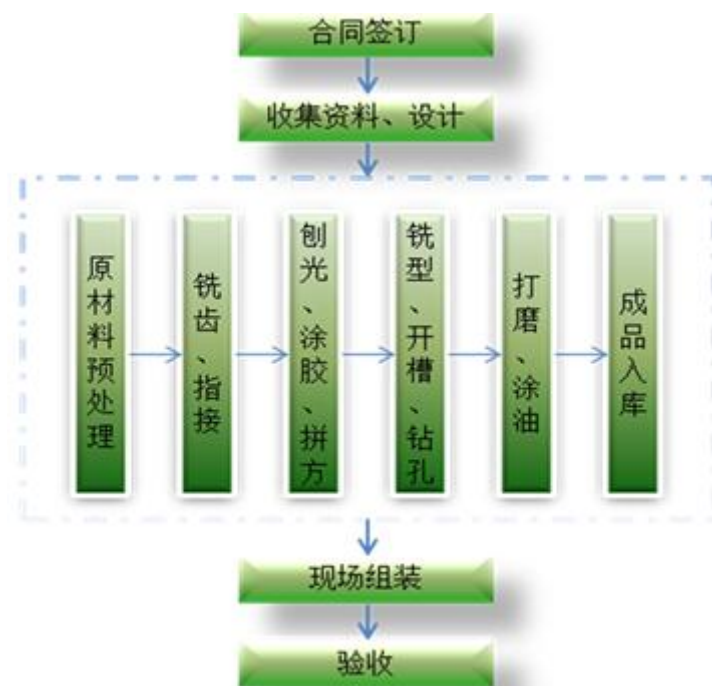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和雷实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设主席1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具体为：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以向市场提供高品质木屋为己任，从而建立严格的控制程序，覆盖公司木屋设计、生产、组装等各个环节，公司主要流程及方式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和雷实业在多年的木屋设计、生产和制造过程中，不断完善和丰富核心技术积累，除威图软件通过德国进口外，其他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核心技术为：

1、利用威图软件设计技术

为提高公司木屋性能，公司向德国进口威图软件，并进口相应的机器设备组建木屋加工中心。公司利用威图软件设计，形成三维图形，使客户直观了解产品的细节，使产品能够与客户要求完美统一，同时公司配套的木屋加工中心可以根据设计图纸直接组织生产，有效解决了一般木屋制造企业图纸难以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困局，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2、材料优化技术

公司在实践中通过不断总结木料的性能、木屋结构布局等特点开发了材料优化技术，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将图纸上的每根材料输入表格，在充分考虑到每根断处的余量的基础上利用表格中的功能人为的将木料进行详细分解，最终形成优化分解表，大大提高工人的工作效率、准确性及木材利用率。

3、指接胶合技术

制定科学合理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指接胶合工艺，严格控制压力、时间、胶量，首先保证涂胶速度，操作时间控制在 16 分钟内，用胶量不少于 300g/m²，保证层板精刨光后 12 小时内胶合，其次侧压力一般调整为 3~4 Mpa（表压），主压力为 9~10Mp，加压时间不应低于 3 小时，同时控制环境温度和湿度，从而保证胶合质量。

公司目前无正在研发项目。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权利取得方式
1		10306590	19	有限公司	2013.2.14 至 2023.2.13	-	原始取得
2		10306610	20	有限公司	2013.2.14 至 2023.2.13	-	原始取得

注：上述商标所有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本公司拥有 2 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木屋结构用集成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00215Q12753R0 S	2015.5.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6
2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木屋、木制门窗、木制家具、木质地板、木制工艺品、木质花坛、栅栏等	浙林政（2014） 桐林证字第 04 号	2014.1.9	桐庐县林业局	

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政府许可和相关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制度，能够保证在取得相关资质后持续满足该项资质的条件，不存在对业务资质的正常续期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83.70	808.18	66.10
运输设备	5.14	1.07	79.25
电子设备	7.16	3.60	49.71
其他设备	6.26	4.56	27.10
合计	2,402.26	817.41	65.97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成新率（%）
木屋加工中心及自动进料出料系统	1	1,364.28	464.42	65.96%
木窗电脑加工中心及电脑程序升级系统	1	249.76	85.02	65.96%
电脑加工中心及软件编程系统	1	153.29	52.18	65.96%
进口刀具及磨刀软件系统	1	111.41	37.92	65.96%
除尘及空压系统和管道及灭火喷淋系统	1	90.01	30.64	65.96%
木梁四面刨及软件端口连接系统	1	78.67	26.78	65.96%
木窗喷漆系统及回收系统及喷枪	1	60.62	20.64	65.96%
木屋设计软件及软件升级系统	1	56.27	19.15	65.96%
玻璃压条四面刨及压条分切系统	1	45.81	15.59	65.96%
合计		2,210.11	752.36	65.96%

公司主要从事木屋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实际经营中需要相应的机器设备进行木料的刨光、铣齿、指接、开槽、钻孔和打磨等，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生产能力和加工精确度，于2011年批量采购部分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9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	13.79%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5	17.24%
市场营销人员	1	3.45%
生产人员	16	55.17%
其他人员	3	10.34%
合计	29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5	17.24%
30-39岁	8	27.59%
40-49岁	7	24.14%
50岁及以上	9	31.03%
合计	29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3	10.34%
专科	7	24.14%
专科以下	19	65.52%
合计	29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木屋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首先,上述人员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依托高自动化的德国威力木屋加工中心,在具体生产中由上述人员操作相关自动化机器完成铣齿、指接、刨光、铣型等各项工作,生产过程较少涉及员工手工操作,在现阶段现有员工可以满足公司业务生产需求;公司生产部门按照合同工期需求合理安排时间,车间生产完主要木构件后,抽调部分员工进行现场安装,一般来说,小项目由3-4人完成,大项目由10人左右完成,公司考虑项目时间安排和工作量统筹安排项目人员;另外公司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逐步培养合格的项目人员,目前公司人员能够支撑业务发展。公司在以后实

现规模化生产时，势必会扩大生产人员队伍。其次，关于设计、生产和研发方面，公司在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设计部组织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相应的设计，设计完成后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的不同需求，需要与时俱进的设计和研发理念，因此公司经营需要相应的研发人员和配套生产人员；第三，公司建立了老中青相结合的人才队伍，以中青年为主对外开展业务，年龄结构合理；最后，木屋生产一般需要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相关技能，一般需要一定周期的培养才能独立上岗，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是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人力成本的结果。公司员工情况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9 人，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余 27 人已全部办理并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就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保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金国东、蓝海锋，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为：

金国东先生、蓝海锋先生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

②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雷实业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持有和雷实业股份。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公司环评情况

公司取得了桐庐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印发的桐环批[2010]企 323

号《关于杭州和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本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同意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桐庐县环境保护局确定公司无须环评“三同时”验收便可开展正常经营，并明确表示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因公司木屋的生产采取全封闭、自动化作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产生不符合规定限额的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中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故公司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前置审批项目，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根据其生产流程各环节建立了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木屋结构用集成材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00215Q12753R0S	2015.5.27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6
2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木屋、木制门窗、木制家具、木质地板、木制工艺品、木质花坛、栅栏等	浙林政（2014）桐林证字第04号	2014.1.9	桐庐县林业局	-

公司产品目前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文件为《木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5-2003》、《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T50772-2012》、《胶合木结构技术规范 GB/T50708-2012》、《锯材干燥质量 GB/T 6491-2012》、《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1-2009》、《结构用集成材 GB/T 26899-2011》。公司已根据上述标准制定了《木屋结构用集成材生产过程检验规程》、《木屋结构用集成材成品检验规程》、《检测设备管理制度》、《原材料检验规程》等制度并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

公司按照其取得的资质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73.08	100.00%	1,252.40	100.00%	745.05	99.93%
其他业务	-	-	-	-	0.50	0.07%
合计	473.08	100.00%	1,252.40	100.00%	745.5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93%、100.00%和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盈利能力快速增长，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公司按照地区收入构成情况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浙江地区	380.77	80.49	1,150.86	91.89	745.05	100
其他地区	92.31	19.51	101.54	8.11	-	-
合计	473.08	100	1,252.40	100	745.05	1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直销模式	473.08	100.00	1,252.40	100.00	745.55	100.00
合计	473.08	100.00	1,252.40	100.00	745.55	100.00

4、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货款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47,008.55	0.99	8,886,421.37	70.96	3,979,772.98	53.38
非个人客户	4,683,760.76	99.01	3,637,556.68	29.04	3,475,759.55	46.62
合计	4,730,769.31	100.00	12,523,978.05	100.00	7,455,53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97.98 万元、888.64 万元和 4.70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8%、70.96%和 0.99%，由于目前木屋制造行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下游需求方主要集中在家庭消费和景区旅游等领域，使得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个人客户销售占比较大。

5、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及货款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情况为：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是否开具发票	款项结算方式
2013年度			

杨建荣	是	是	银行转账
陈新龙	是	是	银行转账
涂挺健	是	是	银行转账
雷红军	是	是	银行转账
吴秀宗	是	是	银行转账
蓝毅	是	是	银行转账
2014 年度			
潘明献	是	是	银行转账
吴秀宗	是	是	银行转账
陈观明	是	是	银行转账
繆金迪	是	是	银行转账
2015 年 1-7 月			
朱建春	是	是	银行转账

公司目前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从而严格规定相应的贷款不得通过现金方式进行收款。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各种类型和型号的木屋产品，主要客户一般为旅游景点和个人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德清丰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760,683.76	79.50
嵩县白云山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23,077.00	19.51
朱建春	47,008.55	0.99
合 计	4,730,769.31	100.00
2014 年度		
潘明献	6,035,897.44	48.19
吴秀宗	1,460,512.82	11.66
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15,384.62	8.11
淳安县千岛湖宋家渔村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980,142.74	7.83
陈观明	843,589.74	6.74

合 计	10,335,527.36	82.53
2013 年度		
雷红军	2,296,246.52	30.82
龙泉市龙泉山庄度假区有限公司	1,415,817.09	19.00
涂挺健	1,384,615.38	18.58
杭州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683,760.68	9.18
杭州柳林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646,581.20	8.68
合 计	6,427,020.87	86.26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6.26%、82.53%、100%。客户集中度高，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生产能力有限。

报告期，除 2013 年向雷红军销售木屋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为木材、门窗、五金配件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年度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5 年 1-7 月	金额（万元）	154.07	16.64	103.04	273.75
	占比（%）	56.28	6.08	37.64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485.79	66.21	326.14	878.14
	占比（%）	55.32	7.54	37.14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264.93	41.72	257.15	563.79
	占比（%）	46.99	7.40	45.61	100.00

公司在木屋加工过程中，需要木材、门窗、五金配件等原材料，因此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另外制造费用占比较大，主要是在具体生产时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进行木材加工，整体来看，公司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1-7月			
绥芬河市伊翔木业有限公司	176.29	37.67%	木材
厦门建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5	5.16%	木材
宁波保税区雅正贸易有限公司	22.73	4.86%	油漆
河南大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4.20	3.03%	岩棉
杭州晶科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1.58	2.47%	玻璃、铝合金门窗
合计	248.95	53.19%	-
2014年度			
上海导诺实业有限公司	71.86	26.35%	木材
厦门建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9.24	18.06%	木材
东莞昊信化工有限公司	15.12	5.55%	油漆
上海美路景观木业有限公司	13.75	5.08%	油漆
山东鲁丽木业有限公司	12.67	4.65%	木材
合计	162.64	59.69%	-
2013年度			
上海珍林贸易有限公司	41.28	33.72%	木材
苏州润景木业有限公司	17.22	14.07%	木材
厦门建发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0	12.01%	木材
上海佑大木业有限公司	10.28	8.40%	木材
宁波保税区雅正贸易有限公司	5.59	4.56%	油漆
合计	89.07	72.76%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72.76%、59.69% 和 53.19%，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其整体实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一旦列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将优先从中采购。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合同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2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收入占合同金额的比重（%）	执行情况
1	龙泉市龙泉山庄度假区有限公司	丽水龙泉山度假区木制别墅	2013.2.19	154.79	154.79	100%	执行完毕
2	涂挺健	丽水金周木屋	2013.3.23	162.00	162.00	100%	执行完毕
3	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宾县大顶山木制别墅	2013.11.1	167.40	167.40	100%	执行完毕
4	潘明献	温州乐清木结构	2014.2.19	706.20	706.20	100%	执行完毕
5	淳安县千岛湖宋家渔村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宋家渔村船屋	2014.2.28	218.64	218.64	100%	执行完毕
6	德清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莫干山木制别墅	2014.6.17	440.00	440.00	100%	执行完毕
7	台州三友农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友现代生态农业园	2014.12.18	421.17	-	-	正在执行
8	洛阳白云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白云山	2015.4.16	108.00	108.00	100%	执行完毕
9	冉仕坤	杭州余姚	2015.6.3	206.70	-	-	正在执行
10	南京鼎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木质构件	2015.6.23	135.00	-	-	正在执行
11	葛晟鹏	木屋	2015.7.8	400.00	-	-	正在执行
合 计				3,119.90	1,957.03		

注：当期确认收入金额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合计，即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确认收入之和。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成本金额（万元）	成本占采购总成本的比重（%）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1	上海珍林贸易有限公司	2013.3.21	41.28	樟子松 板材	35.28	4.09	已执行
2	苏州润景木业有限公司	2013.8.5	17.22	樟子松 板材	14.72	1.71	已执行
3	厦门建发纸业 有限公司	2014.12.29	17.90	樟子松 板材	15.30	1.77	已执行
4	上海导诺实 业有限公司	2014.3.15	23.26	SPF 板 材	19.88	2.30	已执行
5	上海导诺实 业有限公司	2014.4.23	18.89	SPF 板 材	16.15	1.87	已执行
6	上海导诺实 业有限公司	2014.8.18	14.40	SPF 板 材	12.30	1.43	已执行
7	厦门建发纸 业有限公司	2014.8.21	16.78	樟子松 板材	14.34	1.66	已执行
8	绥芬河市伊 翔木业有限 公司	2015.1.7	113.33	樟子松 云杉板 材	96.86	11.22	已执行
9	厦门建发农 产品有限公 司	2015.4.10	17.54	樟子松 板材	14.99	1.74	已执行
10	绥芬河市伊 翔木业有限 公司	2015.6.27	62.98	樟子松 板材、 棚板	-	-	未执行
合 计			343.58		239.82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4.3.11	500.00	1 年	7.36%	注	履行完毕

注：浙江聚财担保有限公司、雷文军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B9520201428054001和ZB9520201400000082的《保证合同》，共同为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年）	租赁用途	租赁到期日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1	杭州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27	645,200 元/年	3	厂房及 办公	2017.1.18	正在履行
2	杭州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2011.1.20	450,000 元/年	5	厂房	2016.1.31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木屋制造行业，具有较强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完善的生产体系，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根本，以项目实施为核心，不断推出各类木屋产品。通过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搭建了集木屋信息搜集、设计、生产、安装、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专业化团队，为龙泉市龙泉山庄度假区有限公司、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木屋、木制别墅及配套产品，公司报告内利润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部统一负责市场信息搜集、客户维护等，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公司通过销售网络、互联网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安排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接触，详细介绍木屋的基本情况，同时初步了解客户需求及建设地相关资料，含气候、地质、道路、供水、电、住宿等情况，形成文字、图例说明，在明确客户的需求后安排设计人员进行初步设计，然后与客户就设计内容、木屋配置等信息进行详细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合同。

（三）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各项目的采购工作。生产部根据技术部给出材料详单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单，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种规格的板材。

公司在每类外购产品上均储备多家供货商，防止发生缺货影响项目进度，同时也可以方便进行询价等。公司对于常用材料会保持一定的库存水平，这样可以进一步缩短项目周期。

（四）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引进国际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设备“德国威力木屋加工中心”，可以实现高精度生产，从而提高木屋品质。公司设有两条生产线组织生产，基本可以满足现有项目的需要。公司生产部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生产计划，根据技术部制作的加工图进行生产作业。

公司生产完成后将相关木屋构件发送项目现场，由工程部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在满足客户的要求后移交给客户使用。

（五）盈利模式

随着我国国家实力的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更加崇尚绿色环保健康的住宅，我国为此提出各项环保产业政策并出台了各项木结构标准，从而也刺激了木屋行业的发展，公司通过节约挖潜，科学降低相应消耗，同时逐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同时，公司产品大多数建在青山绿水间，拥有着清洁的空气、水源、草地、深林，绿色环保的产品与大自然完美结合可以大大提高我们的产品附加值，从而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为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为C20）—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代码为C203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代码为C20）—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代码为C20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代码为14）—林业产品（代码为11101510）。具体为木屋制造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包括对全国林业及其生

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 主要产业政策

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对本行业的总体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文件，推动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政策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年度
1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013年
2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发展规划	实施100个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建设；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2013年

(2)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尚未针对木屋制造行业出台专项的法律法规，但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应当遵守以下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9.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7.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1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年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6.1.1
7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15.9.17

(3) 我国除了通过法律法规约束行业外，同时推出一系列强制性标准，目前行业内执行的主要标准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或标准号
1	木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5-2003
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3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T50772-2012
4	胶合木结构技术规范	GB/T50708-2012
5	锯材干燥质量	GB/T 6491-2012
6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1-2009
7	结构用集成材	GB/T 26899-2011

3、木屋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木结构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3500 年前，其发展变化贯穿整个古代建筑的发展过程，也是我国古代建筑成就的代表。我国已知最早采用榫卯技术的浙江余姚河姆渡干阑式木结构距今约六七千年，被誉为“华夏建筑文化之源”。我国许多遗留的古木结构已历经百年甚至千年，如山西的应县木塔和悬空寺距今已有 1000 多年的历史，仍然保存完好。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可用于木结构建筑的木材资源紧缺，木结构建筑基本停滞发展 20 余年。近年来，随着木结构建筑环保优势的凸显，木结构设计和加工技术的发展，人工林开发为木材供应提供保障，再加上相关法规的建立，使得我国木结构建筑市场又渐活跃。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引进了一批国外成熟和先进的木结构建筑，标志着木结构建筑在我国开始了新的发展。北京、上海等地逐渐兴建了面向外国人出

售的高档木结构别墅，木结构住宅主体大多从北美整体进口，价格昂贵。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木材进口实行了零关税，进口优质结构用木材数量逐年增大，美、加等国向我国大力推广其木结构产品及技术，刺激了木结构建筑的发展。与过去 20 年相比，由于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更加注重居住环境的改善，木结构房屋的需求量逐年增大，从休闲农业、旅游地产的木制景观、木屋，到木制别墅、多层木结构住宅、大型公共建筑，发展非常迅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看好我国木结构建筑市场，从事木结构房屋及其材料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纷纷涌现。轻型木结构住宅在国内特别是在上海、北京、江浙、东北等地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同时也带动了内地中西部木结构建筑业的起步和发展。

（2）行业现状

① 我国木建筑结构发展现状

建国后，我国木桁架等木结构由传统的设计与人工制作，逐步进入到现代胶合木结构的设计与机械加工工艺。但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为了保护森林资源，一直提倡节约代用，特别是建筑主管部门专门发文限制在建筑中使用木材，要求以钢代木、以塑代木，使得我国木结构建筑停滞了几十年的研究和应用，使现代木结构建筑与国外拉开了很大的距离。

在经济全球化的强力推动下，进口木结构建筑已经悄然进入北京、上海、南京、杭州、西安、武汉和海南等主要消费城市，已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木结构应用的领域从住宅、宾馆到海滨浴场、茶社以及园林景观等，迄今为止，国内已建成新型木结构住宅 2000 多幢，每年以 600 多幢的速度在建造中。虽然，现行建造的绝对数量不及国外的 1%¹，但其发展势头迅猛，市场广阔。这些木结构建筑大都采用了国外的结构材料和先进的建造技术，国外政府机构和行业协会在国内举办各种规格的培训 and 巡回宣讲，不少知名高校加入到木结构建筑的研究行列，各种形式的研讨会纷纷举办，特别是很多木结构生产、建造企业纷纷上马，在地震灾后重建和旅游资源开发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木结构建筑发展势头强劲。

¹ 《国内木结构建筑现状》，筑龙工程造价网，2013-05-31

② 国外木结构建筑现状

在亚洲的日本，欧洲的芬兰、瑞典，北美的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在民居建筑中已普遍推广了现代木结构住宅，已形成了三足鼎立之势，无论是建筑风格、结构体系、营造方式均有各自特色，是目前世界木结构建筑的先进代表。日本近年来在新建住宅中，木结构住宅所占比例基本在 45% 左右；在北欧的芬兰、瑞典，90% 的民居住宅为 1-2 层的木结构建筑；在北美，80% 的人居住在木结构住宅里，独立式小住宅占主导地位。德国设有生态住宅研究所、门窗研究所和设计院，专门从事生态材料建造住宅的研究和设计，并已建造了各式各样的建筑群。日本、美国的加州、我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将木结构建筑作为防震、抗震的重要措施，这是因为在近几年日本所发生的地震中，轻型木结构住宅几乎没有倒塌的案例。从日本木结构住宅类型来看，梁柱式木结构仍占绝对比例，吸收了中国古木结构的精髓，也有自己独特的风格和个性。在这些林业发达国家中，各种新型材料、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建筑科技水平已相对成熟，除了建造一些新颖别致的木质别墅外，木结构还向公共建筑、多层和高层混合结构建筑方向发展。

(3) 目前市场上主要木屋的类型

按照木屋的制造工艺，市场上主流的木屋包括重型木结构和轻型木结构，具体为：

① 重型木结构

重型木结构是以较大规格的木材材料构成建筑，一般墙体实木材料的厚度不低于 10 厘米，重型木结构的建筑墙体是实木原木材料制作墙体，利用木材的优良保温性来做木屋的保温，一般自然浑厚、雄壮大气，但是使用木材多、造价相对较高。目前重型木结构又分为梁柱式木结构、井干式木结构，梁柱式木结构传承着中国古建筑特色，是由跨距较大的梁、柱结构形式为主要的传力体系，其竖向荷载、水平荷载均由梁柱结构体系承重，最后传递到基础上，常被用于体育馆、车站、图书馆等公共建筑；井干式木结构又称原木结构，主要采用原木、方木或胶合木作为墙体，通过卡槽榫卯相互搭建而成。井干式木结构的部件 100% 可在车间预制完成，现场安装方便快捷，受天气和气候影响小，而且日后拆移对材料的利用率高，造价相对梁柱式木结构较低。原木结构房屋梅雨季节能调节湿度，

当湿度大时木屋能自动吸潮，干燥时又会从自身的细胞中释放水分，起到天然调节的作用。实心木头释放出的芬多精对人体健康十分有益，同时天然木材散发的精油香气，使人感到舒服，与此同时可以增强人的免疫力。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木材保护学》中明确指出，长期居住木结构住宅可延长寿命 9-11 岁，极大减少和缓解关节炎的病发症状。

② 轻型木结构

轻型木结构是指主要由木构架墙，木楼盖和木屋盖系统构成的结构体系，适用于三层及三层以下的民用建筑，是由构件断面较小的规格材、均匀密布连接组成的一种结构形式，它由主要结构构件（结构骨架）和次要结构构件（墙面板、楼面板和屋面板）共同作用、承受各种荷载，最后在将荷载传到基础上。相对而言，轻型木结构整体重量轻，抗震性能较好，造价也相对比较经济实惠。一些常见的旅游景点，基本都会用这种体系。

4、行业的基本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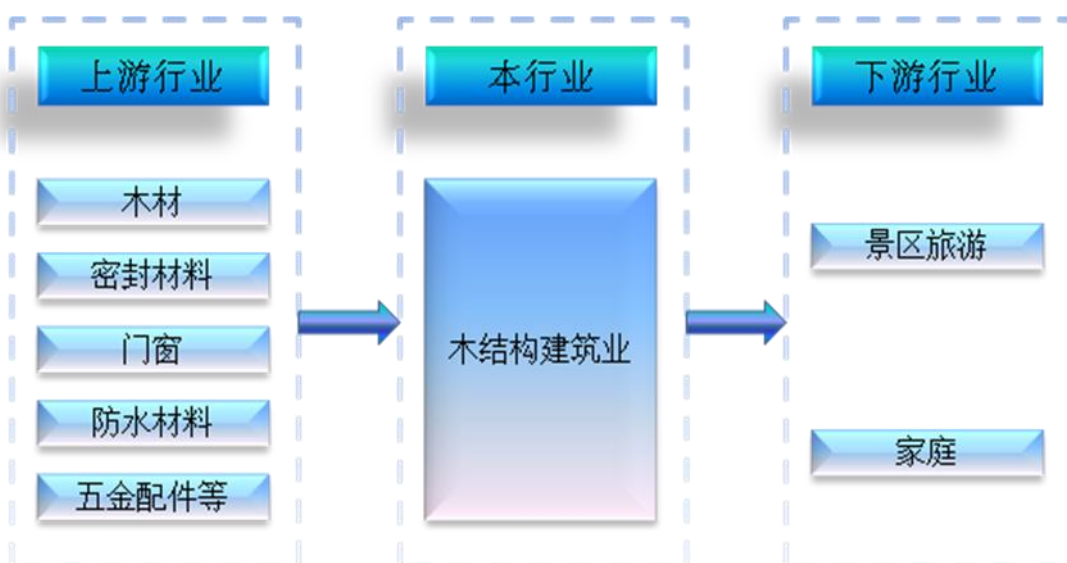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木屋建设历史悠久，在古代时期就形成了建造体系，历史上也有《营造法式》、《园冶》、《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关于木屋建造的相关著作，取得了不少辉煌成就，但由于上世纪 80 年代我国为保护林业资源采取了一系列限制开采措施，从而使得我国现代木结构建筑的起步相对较晚，另外受传统居住观念和消费习惯因素的影响，人们无论是自建住宅还是购买商品房的、别墅，依然着眼于砖混结构的物业建筑。目前，在我国，木屋、木结构建筑的应用基本上还是局限于园林建设、旅游景点、休闲度假、古迹建筑等一些特定场所，所起的作用也是着眼于点缀与装饰。而在民用住宅方面，全木结构的建筑寥寥无几。即便是用于装饰或休闲的户外木结构产品也数量有限，人们传统上更加习惯于使用砖、石、铁艺等为材料的户外装饰建材。

由于木屋能够改善人们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品质。同时在安全、保温、节能、环保、舒适、结构灵活性等方面有着传统砖混结构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能够满足人们日益追求的与环境相和谐的愿望。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不断转变，同时，国家提出宜居、低碳、环保、智能等城市发展理念，不仅有利于全面提升人们居住条件的品质，也为现代木结构房屋的发展提供契机。

整体来看，木结构房屋市场基本还是空白，潜力巨大，整体行业处于起步阶段。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属于木结构建筑行业，上游行业包括木材、密封材料、门窗、防水材料、五金配件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各旅游景点和家庭消费者。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具体为：



7、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 行业的竞争状况

木结构房屋的建设在我国刚刚起步，但由于它具有许多优良特性，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青睐，在未来的建筑市场中将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相较于木屋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的美国、加拿大及欧洲国家都有木结构建筑规范和标准，我国现有的有关标准与国外有较大差异，新的木结构住宅设计、材料及施工的标准和规范尚未出台。当前，我国从事木屋生产及相关配套产业的企业较少，主要分布在东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整体来看，木结构产业的规模还非常小，未来行业内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有效资源，不断发展和推广优质木屋，树立行业品牌，将在未来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 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

① 浙江港龙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港龙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从 2000 年开始为客户定制式木结构建筑，其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住宅办公、旅游度假景区、园林景观设施、休闲会所、商业展示、学校、会议中心等公共建筑。该公司具有自主设计、车间预制、现场搭建施工一体化能力，专业的现代化加工设备，严格按照客户要求模块化拆分设计，建造各类中式，欧式木结构建筑。

② 杭州美亚居整体木屋有限公司

美亚居整体木屋前身为杭州锦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杭州市滨江高新工业区内，是一家以不断创新而立足于新型木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为客户提供从木材选择、设计、到项目安装施工等系统化高品质服务。

(3) 行业壁垒

① 人才与技术壁垒

由于我国木结构房屋起步较晚，且上世纪 80 年代禁止乱砍乱伐制约了木结构的发展，加之我国就业者理念，使得行业内相关人才较为匮乏，专业的木结构建筑人才成为限制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由于行业内尚未形成完善的技术体系，技术标准与国际相比也有欠缺，因此人才及技术严重制约了行业新进者的发展。

② 经验壁垒

木结构房屋是一项系统工程，一般涉及整体结构设计、生产制造、现场组装等多个环节，只有通过大量项目的锤炼，方能系统、科学的统筹管理才能提高效率缩短周期，新进入本行业者一般不具备相关的项目经验，对其进入该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经验壁垒。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木结构房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

从国家战略的能源角度考虑，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建筑及其运行的资源消耗和环境负担日益严重，减少建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建筑与自然的和谐共存，是全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木结构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战略和绿色节能建筑产业化政策，是我国木材工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能充分体现生态、节能、环保的先进理念，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建筑设计、施工技术、环境与美术提出的要求。国家有关规范已经允许木结构与其他建筑组合建造，为木结构应用形式和范围的不断创新和扩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除低层的居住建筑外，木结构还可以应用在景观营造、古建维护、道路和桥梁修建等工程中。

② 消费理念的逐步转变拉动行业发展

几十年来，在我国民用建筑中一直采用砖混结构，其建造成本低、给人感觉上牢靠、耐久性好、维护成本低，而木结构住宅会不牢固安全、易发火灾、蚁虫害侵蚀、潮湿会引起腐朽发霉等，难以接受这种新型的木结构建筑。但近年来，受国外影响以及我国木结构房屋技术水平的提高，木结构房屋受到财富人群的追捧，越来越多地提到绿色住宅、生态住宅、健康住宅等新的概念，这也反映出市场对居住的概念正发生质的变化。实现住宅质量质的飞跃，是提高人们的居住品质，保护需求、培育需求、刺激需求的基础，是我国未来住宅建筑发展的方向。

有关统计资料显示，“十五”期间，全国城乡住宅累计竣工面积 57 亿平方米，其中城镇住宅竣工面积 27 亿平方米，绝大部分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只有不到 1% 为木结构建筑，根本无法满足不同经济水平、生活层次人群的需要。

③ 原料充足为行业发展提供保证

我国人工速生林广泛种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近期公布的 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结果显示，2010 年-2015 年，中国是世界上净增森林面积最多的国家，年均增加森林面积 154.2 万公顷，另外北美的云杉、松木、冷杉（SPF）和俄罗斯的落叶松、樟子松等丰富的资源作补充，这都为木结构建筑提供了原料保证。此外，我国还有丰富竹材资源，近年来农作物桔杆制板生产技术，为木结构建筑用材开辟了新的途径。随着对人工林的高效加工利用，大量新型结构材料

的开发与研制，为木结构建筑提供了物质基础。

④ 相关产业的发展为木结构房屋奠定基础

现在国内木材工业的发展，为木结构建筑的应用奠定了技术基础。如我国已经成为人造板生产大国，用于建筑的多层胶合板生产量也位于世界前列。单板层积材（LVL）、定向刨花板（OSB）、冷压胶合梁柱等技术已基本成熟，有的已形成工业化生产规模，只要对一些特别技术（如大跨度胶合梁、弯曲大构件等技术）加以研究应用，从生产和技术角度看建造木结构建筑是完全可行的。

（2）影响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我国限制土地使用途径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我国是个人多地少的国家，国土资源部 2003 年专门发文限制建造独立别墅，即今后我国将严格控制高档商品房用地，停止报批别墅用地。从住宅用地来看，由于土地资源位置的固定性和稀缺性，供应量不断减少，价格不断上升会推高建造成本，别墅建筑的发展受到制约，故以别墅为主的木结构住宅也毫不例外，而独立别墅是木结构房屋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因此制约了行业发展。

② 设计与技术与国外相比仍存在差距

国内木结构建筑企业最缺的是木结构设计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及相关的生产、施工技术，严重制约了木结构建筑企业的发展空间。目前现状是一些企业没有专业设计人员，完全照搬北美或北欧的建造体系；另一种则是根据效果图凭借施工人员经验进行建造，容易留下安全隐患。另外，由于国内缺乏大型构件的生产、成型技术，或缺乏技术标准，使得在公共建筑中使用木结构严重受阻。

9、市场供求状况

（1）需求情况

“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被写入报告，标志着我国绿色产业时代的来临。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住建部《“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发展规划》发布，提出到“十二五”末，建设 100 个绿色生态城区，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全面实施绿色

建筑行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环保意识的增强，各种规范及政策的出台，木结构市场需求强劲。

（2）供给情况

目前，木结构房屋行业处于刚起步状态，市场上正规的供应商仅有 200 家左右，同时主要以中小规模为主，目前市场有效供给不足。

（二）市场规模

未来三年我国全木结构建筑市场规模约 350 万平方米/年，其别墅项目所占比例约 34%，社会福利建筑比例约 17%，风景度假建筑比例约 14%，教育文化建筑比例约 9%，社区服务建筑比例约 9%，园林景观建筑比例约 6%等；木结构混合建筑市场规模约 50 万平方米/年，主要是下部为混凝土结构、上部为不超过 3 层的木结构，总数不超过 7 层，这种混合结构形式的市场潜力更大，约占总应用规模的三成份额²。

（三）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制品房屋的主要原材料是木材，我国木材目前主要来源于过国内速成林的开采和国外进口，和雷实业木材原材料基本采购于加拿大、俄罗斯、美国等国际市场，虽然和雷实业原材料采购不受国内木材禁伐和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其原材料价格会受到国际木材市场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国外木材价格上涨，将会提高国内木制品生产企业的成本。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木结构房屋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市场的开发也不充分，还处于一个抢占空白市场的阶段，目前国内木屋企业无论数量还是规模均相对较小，市场辐射也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在地区。未来随着各企业销售网络的不断延伸，必然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3、人才流失风险

² 《推进我国木结构产业发展的思路》 中国建筑报

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现代木结构房屋起步较晚，行业人才匮乏，加之近年来木结构房屋业快速发展，这对人才需求大幅提升，而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高端人才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将对公司的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凭借在木屋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以生产高品质木结构为载体，随着台州农业观光园、德清私人会所等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品牌优势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

1、竞争优势：

（1）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具有多年从事木屋制造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敏锐洞悉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较准确地预判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生态环保，全方位满足客户需要”的服务理念，已经形成了一套高效运作的管理机制，通过对市场营销、物资采购、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财务成本等功能的优化，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定额、标准、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整体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的位置，已通过了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依据 ISO9001 国际标准，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目前，公司按照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已经建立了一套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生产工艺严格按照《胶合木技术规范 GB/T50708-2012》和《结构用集成材 GB/T 26899-2011》进行，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竞争劣势：

（1）资金短缺

木屋行业目前在国内市场还不很完善，许多项目需要垫资，或回款较慢，因此需要大量资金进行项目运营，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股东投入，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

（2）销售力量薄弱

由于木屋需求者土地、资金等问题，项目签订周期较长，需要不断地跟单，对销售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目前本公司只有一名。因此还需招聘培养有能力的销售人员，通过网站、微信、展会、人脉、代理等渠道全方位推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变更企业名称、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形成书面《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但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和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

2015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

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3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多数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木屋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屋行业，无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质房屋的总体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为保障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决策行为并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避免任何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法律程序；如因公司股东对外投资等原因产生新的关联方，公司将避免与之签署缺乏商业必要性、无定价政策或定价不公允、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

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闫显龙共同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和雷实业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和雷实业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和雷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闫显龙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函所述内容；公司上述各项治理制度内容详尽、切实可行，执行顺畅；自上述资金占用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之情形。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和雷实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所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雷文军	杭州桐源	3,000	创业投资业务	持有 80% 股权
	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	5,093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持有 24.74% 股权
	杭州畅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持有 40% 股权

	杭州润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持有 45% 股权
	浙江滨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持有 80% 股权
	浙江丽水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有 60% 股权
	丽水市莲城水电修试有限公司	50	机电设备安装、维护、调试、修理; 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持有 70% 股权
	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房产开发、经营	持有 5% 股权

综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所投资及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和雷实业明显不同, 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0月18日,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并承诺: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和雷实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和雷实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本人从事上述与和雷实业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承诺将所得利益无偿让渡于和雷实业, 并赔偿由此给和雷实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1	雷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3,000,000	4,800,000	89%
2	金国东	董事、副总经理	-	600,000	3%
3	徐丽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	600,000	3%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4	雷涂浩	董事	-	-	-
5	蓝海锋	董事	-	-	-
6	兰仁法	监事会主席	-	-	-
7	洪舟	监事	-	-	-
8	雷国民	监事	-	-	-
9	陈新龙	副总经理	-	-	-
合计			13,000,000	6,000,000	9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监事兰仁法系雷文军外甥（姑表姐之子），董事雷涂浩系雷文军表弟（姨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雷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桐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畅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润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滨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丽水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丽水市莲城水电修试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大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浦江畅驾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情况
雷文军	杭州桐源	3,000	创业投资业务	持有 80% 股权
	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	5,093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持有 24.74% 股权
	杭州畅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持有 40% 股权
	杭州润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持有 45% 股权
	浙江滨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持有 80% 股权
	浙江丽水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有 60% 股权
	丽水市莲城水电修试有限公司	50	机电设备安装、维护、调试、修理；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持有 70% 股权
	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房产开发、经营	持有 5% 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和雷实业明显不同，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0月18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雷文军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

会，选举陈新军、程米生、雷文军、蓝丽生、邵英君为公司董事，陈新军为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雷文军、兰仁法、唐翰荣为公司董事，兰仁法为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雷文军、兰仁法、徐丽华为公司董事，雷文军为公司董事长。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雷文军、金国东、徐丽华、雷涂浩、蓝海锋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文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置一至两名监事：自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0年8月17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蓝丽生担任监事。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吴宗秀、裴景龙为公司监事。2013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蓝海锋为公司监事，免去吴宗秀、裴景龙公司监事职务。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洪舟、雷国民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兰仁法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兰仁法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2009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设立至2010年8月17日，由雷文军担任经理职务。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程米生担任公司经理。2013年11月19日至股改前，由雷文军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文军担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国东、陈新龙为副总经理，徐丽华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较大变化。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以及正常的人事变动所致，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193.76	65,525.36	177,79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07,661.61	4,154,371.35	3,416,906.12
预付款项	202,235.05	222,396.30	138,747.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90.83	1,607,915.43	165,659.29
存货	7,917,030.65	5,263,698.25	7,578,38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84	1,894,067.54	1,853,337.13
流动资产合计	10,736,595.74	13,207,974.23	13,330,83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48,538.56	17,143,520.35	19,469,182.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6,85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5.37	1,19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0,373.93	17,144,718.25	19,736,040.96
资产总计	26,596,969.67	30,352,692.48	33,066,87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7,275.65	417,384.93	413,633.18
预收款项	3,309,680.00	1,190,000.00	1,360,61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88,411.68	1,966,596.40	2,793.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5,610.00	1,377,897.92	12,909,40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3,766.66		
流动负债合计	5,494,743.99	9,951,879.25	14,686,44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5,494,743.99	9,951,879.25	14,686,443.6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0,222.57	40,081.32	
未分配利润	992,003.11	360,731.91	-1,619,572.14
股东权益合计	21,102,225.68	20,400,813.23	18,380,427.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96,969.67	30,352,692.48	33,066,871.5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0,769.31	12,523,978.05	7,455,532.55
减：营业成本	2,737,479.60	8,781,389.35	5,637,943.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031.66	19,194.14	4,220.90
销售费用	295,209.36	534,689.19	308,135.40
管理费用	552,725.53	697,574.28	416,053.98
财务费用	75,969.98	288,437.33	2,214.45
资产减值损失	42,549.87	4,79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20,803.31	2,197,902.16	1,086,964.41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50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21,033.31	2,152,392.58	1,086,964.41
减：所得税费用	219,620.86	132,007.2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8,839.96	13,740,187.49	6,666,67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347.40	11,532,705.77	2,041,8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2,187.36	25,272,893.26	8,708,48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2,396.20	4,597,425.23	4,729,30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452.00	1,068,970.10	714,54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84.95	11,208.19	2,1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875.82	24,389,197.59	2,793,2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1,008.97	30,066,801.11	8,239,2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178.39	-4,793,907.85	469,19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9.99	53,362.30	366,93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9.99	53,362.30	366,9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9.99	-33,362.30	-366,939.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	28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000.00	28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000.00	4,71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668.40	-112,270.15	102,25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25.36	177,795.51	75,54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93.76	65,525.36	177,795.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081.32	360,731.91	20,400,81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40,081.32	360,731.91	20,400,81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70,141.25	631,271.20	701,412.45
（一）净利润				701,412.45	701,412.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1,412.45	701,412.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0,141.25	-70,141.25	
1.提取盈余公积			70,141.25	-70,141.25	
2.对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0,222.57	992,003.11	21,102,225.6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19,572.14	18,380,42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619,572.14	18,380,4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40,081.32	1,980,304.05	2,020,385.37
（一）净利润				2,020,385.37	2,020,385.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0,385.37	2,020,385.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081.32	-40,081.32	
1.提取盈余公积			40,081.32	-40,081.3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0,081.32	360,731.91	20,400,813.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706,536.55	17,293,46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2,706,536.55	17,293,46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086,964.41	1,086,964.41
（一）净利润				1,086,964.41	1,086,964.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86,964.41	1,086,964.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619,572.14	18,380,427.86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一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原则：公司将货物发出，安装完成并验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为经客户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单。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

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其他客户
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
备用金等	款项性质为备用金等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 杭州和雷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坏账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c.组合中, 备用金、押金等为本公司员工借的备用金或合同押金, 坏账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a.应收关联方款项;
- b.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 c.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上述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毛利率（%）	42.13	29.88	24.38
净资产收益率（%）	3.38	10.42	5.74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0.0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8.70 万元、202.04 万元和 70.1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8%、29.88%和 42.13%，呈上升趋势，2015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德清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莫干山木质别墅项目属于高端木屋项目，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7 月合同执行完毕，公司按规定确定收入，使毛利率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20.66	32.79	44.41
流动比率（倍）	1.95	1.33	0.91
速动比率（倍）	0.51	0.61	0.27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41%、32.79%和 20.66%，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应付款项，使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1.33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61 和 0.5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应付款项，使流动负债减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31	4.36
存货周转率（次）	0.42	1.37	0.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39	0.23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1，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37，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3 年度上升；2013 年末、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3,152,187.36	25,272,893.26	8,708,48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811,008.97	30,066,801.11	8,239,2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178.39	-4,793,907.85	469,19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5,509.99	53,362.30	366,9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9.99	-33,362.30	-366,93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5,000,000.00	-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75,000.00	28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000.00	4,715,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30,668.40	-112,270.15	102,250.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8,839.96	13,740,187.49	106.10	6,666,67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3,347.40	11,532,705.77	464.83	2,041,8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2,187.36	25,272,893.26	190.21	8,708,48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2,396.20	4,597,425.23	-2.79	4,729,30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452.00	1,068,970.10	49.60	714,54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84.95	11,208.19	422.31	2,14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3,875.82	24,389,197.59	773.13	2,793,2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1,008.97	30,066,801.11	264.92	8,239,29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178.39	-4,793,907.85	-1,121.74	469,190.6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6.67 万元、1,374.02 万元和 945.88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4.18 万元、1,153.27 万元和 1,369.33 万元。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2.93 万元、459.74 万元和 610.24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45 万元、106.90 万元和 62.1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9.33 万元、2,438.92 万元和 1,105.39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39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526.3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偿还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往来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178.39	-4,793,907.85	469,190.64
2、净利润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3、差额 (=1-2)	4,639,765.94	-6,814,293.22	-617,773.7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7.61	-2.37	0.43
差额原因：			
资产减值准备	42,549.87	4,791.60	
固定资产等折旧	1,325,332.21	2,305,761.32	2,282,38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858.51	266,85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0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5,000.00	28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7.47	-1,19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3,332.40	2,314,686.57	192,48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2,829.42	-2,308,891.99	-2,664,85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024.31	-9,726,810.91	-694,646.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61.78 万元、-618.43 万元和 463.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折旧、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引起的。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4,730,769.31	12,523,978.05	7,455,532.55
加：销项税	804,230.78	2,129,076.27	1,267,440.53
加：应收账款减少额	1,804,159.87	-742,256.83	-3,416,906.12
减：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加：预收款项减少额	2,119,680.00	-170,610.00	1,360,610.00
合计	9,458,839.96	13,740,187.49	6,666,676.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8,839.96	13,740,187.49	6,666,676.96
差异	-	-	-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2,737,479.60	8,781,389.35	5,637,943.41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2,588,765.36	419,442.00	1,884,614.06
加：存货（期末-期初）	2,653,332.40	-2,314,686.57	-192,489.22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49,890.72	-3,751.75	70,203.27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20,161.25	83,648.61	120,607.28
减：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372,470.00	768,467.49	529,145.00
减：制造费用-折旧费	1,334,659.19	1,600,148.92	2,262,432.33
合计	6,102,396.20	4,597,425.23	4,729,30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2,396.20	4,597,425.23	4,729,301.47
差异	--	-	-

(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13,654,348.12	11,055,557.86	1,982,777.22
利息收入	534.88	1,197.11	666.20
质保金及押金	-	300,000.00	48,361.00
备用金退回	38,464.40	175,950.80	10,000.00
合计	13,693,347.40	11,532,705.77	2,041,804.42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支出	10,096,818.79	23,000,045.22	2,377,019.77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827,394.48	1,202,111.79	264,246.73
备用金支出	91,816.00	71,000.00	130,909.00
押金及保证金支出	26,000.00	95,000.00	5,000.00
代扣代缴	10,341.69	16,406.14	13,242.22
手续费	1,504.86	4,634.44	2,880.65
合 计	11,053,875.82	24,389,197.59	2,793,298.37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9.99	53,362.30	366,93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9.99	53,362.30	366,93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9.99	-33,362.30	-366,939.97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	28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000.00	285,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000.00	4,71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现金流支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额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4,730,769.31	12,523,978.05	67.98	7,455,532.55
营业成本	2,737,479.60	8,781,389.35	55.76	5,637,943.41
营业利润	920,803.31	2,197,902.16	102.21	1,086,964.41
利润总额	921,033.31	2,152,392.58	98.02	1,086,964.4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701,412.45	2,020,385.37	85.87	1,086,964.41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202.04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85.87%，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67.98%。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3.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0.14万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30,769.31	100.00	12,523,978.05	100.00	7,450,532.55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5,000.00	0.07
营业收入	4,730,769.31	100.00	12,523,978.05	100.00	7,455,53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用的木屋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木屋	4,683,760.76	99.01	12,075,260.10	96.42	7,341,478.71	98.54
木制品	47,008.55	0.99	448,717.95	3.58	109,053.84	1.46
合计	4,730,769.31	100.00	12,523,978.05	100.00	7,450,532.55	100.00

公司是木屋提供商，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类群体提供满足环保要求的住宅产品，公司业务涵盖木质房屋的总体方案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木屋销售收入分别为 734.15 万元、1,207.53 万元和 468.3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06.84 万元，增幅为 67.98%，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客户对木屋的需求增加，使销售收入有大幅提升。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浙江地区	3,807,692.31	80.49	11,508,593.43	91.89	7,450,532.55	100.00
浙江以外地区	923,077.00	19.51	1,015,384.62	8.11	-	-
合计	4,730,769.31	100.00	12,523,978.05	100.00	7,450,53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5 万元、1,150.86 万元和 473.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89%和 80.49%，营业收入来源地浙江地区为主。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737,479.60	100.00	8,781,389.35	100.00	5,637,943.4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2,737,479.60	100.00	8,781,389.35	100.00	5,637,943.4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563.79 万元、878.14 万元和 273.75 万元，占比均为 100.00%，与营业收入比例相一致。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按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分配。

序号	业务流程	计价、核算与结转	存货表现形态
1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入库后，将采购成本计入作为材料入账金额，作为原材料核算，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原材料
2	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主要工序包括原材料预处理、铣齿、刨光、拼方、铣型、开槽、钻孔、打磨涂油等。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过程实际领用量和加权平均法下的单价确定，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材料消耗量分配到不同订单中。 生产完成后，成本入库时由在成品转入库存商品核算，成本已加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在产品、库存商品
3	销售环节，确认收入，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生产完成后将相关木屋构件发送项目现场，由工程部负责现场安装，安装完成并验收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根据销售单记录的产品类别、数量和单价，公司将库存商品的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	销售成本

(2)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40,653.52	56.28	4,857,864.59	55.32	2,649,269.61	46.99
直接人工	166,438.76	6.08	662,116.76	7.54	417,207.81	7.40
制造费用	1,030,387.32	37.64	3,261,408.00	37.14	2,571,465.99	45.61
合计	2,737,479.60	100.00	8,781,389.35	100.00	5,637,943.4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63.79 万元、878.14 万元和 273.7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264.93 万元、485.79 万元和 154.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99%、55.32% 和 56.28%。

(3) 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645,330.08	1,169,042.63	1,190,025.97
加：本期购货净额	3,040,459.31	2,467,305.88	1,310,393.75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938,412.87	1,645,330.08	1,169,042.6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	3,747,376.52	1,991,018.43	1,331,377.09
加：直接人工成本	372,470.00	768,467.49	529,145.00
加：制造费用	1,977,882.69	3,230,929.41	3,551,987.19
产品生产成本	6,079,729.21	5,990,415.33	5,412,509.2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906,073.81	2,605,653.54	3,772,764.1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007,075.91	906,073.81	2,605,653.54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5,996,727.11	7,689,995.06	6,579,619.90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2,712,294.36	3,803,688.65	2,862,012.16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5,971,541.87	2,712,294.36	3,803,688.65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	-	-
营业成本	2,737,479.60	8,781,389.35	5,637,943.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金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7月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93,289.71	100.00%	42.13%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993,289.71	100.00%	42.1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42,588.70	100.00%	29.88%
其他业务	-	-	-
合计	3,742,588.70	100.00%	29.8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12,589.14	99.72%	24.33%
其他业务	5,000.00	0.28%	100.00%
合计	1,817,589.14	100.00%	24.38%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毛利分别为181.76万元、374.26万元和199.33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72%、100.00%和100.00%。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38%、29.88%和42.13%，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 按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木屋	1,979,223.00	42.26%	3,661,479.71	30.32%	1,812,000.55	24.68%
木制品	14,066.71	29.92%	81,108.99	18.08%	588.59	0.54%
合计	1,993,289.71	42.13%	3,742,588.70	29.88%	1,812,589.14	24.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1.26 万元、374.26 万元和 199.33 万元,毛利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3%、29.88%和 42.13%,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木屋及木制品毛利率上升所致,由于木屋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高,以下主要分析木屋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幅度	金额
木屋销售收入(元)	4,683,760.76	-	12,075,260.10	64.48%	7,341,478.71
木屋销售成本(元)	2,704,537.76	-	8,413,780.39	52.16%	5,529,478.16
木屋销售面积(m ²)	1,136.00	-	2,590.50	-6.15%	2,760.33
木屋平均销售单价(元/m ²)	4,123.03	-11.55%	4,661.36	75.26%	2,659.64
木屋平均成本(元/m ²)	2,380.76	-26.70%	3,247.94	62.14%	2,003.19
木屋毛利率	42.26%	-	30.32%	-	24.68%

① 2014 年,公司木屋毛利率为 30.32%,较 2013 年木屋毛利率上升 5.6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的变化使公司高档次重型结构木质别墅销售比重增加,重型结构木质别墅使用工艺较高的木材、装饰材料等,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高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木屋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659.64 元/m²、4,661.36 元/m²,涨幅为 75.26%,同期木屋平均成本涨幅为 62.14%,木屋平均销售单价涨幅快于木屋平均成本涨幅是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② 2015 年 1-7 月,公司木屋毛利率为 42.26%,较 2014 年木屋毛利率上升 11.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A、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材采购单价的下降使木屋平均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木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046.88 元/m³和 1,748.98 元/m³;木材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使木屋平均成本下降 26.70%;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每个项目分摊的厂房租金等固定成本降低,进而使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B、公司与德清丰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莫干山木质别墅项目属于高端木屋项目,毛利率较高,2015 年 1-7 月合同执行完毕,公司按规定确定收入,使毛利

率上升。

(4)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浙江地区	4,730,769.31	2,737,479.60	42.13%
浙江以外地区	-	-	-
合计	4,730,769.31	2,737,479.60	42.13%

(续表)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浙江地区	11,508,593.45	8,107,831.79	29.55%
浙江以外地区	1,015,384.62	673,557.56	33.66%
合计	12,523,978.05	8,781,389.35	29.88%

(续表)

地区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浙江地区	7,455,532.55	5,637,943.41	24.38%
浙江以外地区	-	-	-
合计	7,455,532.55	5,637,943.41	24.38%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95,209.36	534,689.19	73.52	308,135.40
管理费用	552,725.53	697,574.28	67.66	416,053.98
财务费用	75,969.98	288,437.33	12,925.24	2,214.45
期间费用合计	923,904.87	1,520,700.80	109.35	726,403.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4	11.30	-	6.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8	14.75	-	8.7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	6.10	-	0.0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9.53	32.14	-	15.35

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分别为72.64万元、152.07万元和92.39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35%、32.14%和19.53%，2014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各项期间费用增加。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0.81万元、53.47万元和29.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11.30%和6.2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47,600.00	16.12%	81,600.00	15.26%	81,600.00	26.48%
运输快件费	125,657.10	42.57%	70,373.95	13.16%	47,992.12	15.58%
停车过路费	31,707.00	10.74%	69,403.50	12.98%	36,682.00	11.90%
汽油费	61,063.40	20.68%	176,179.69	32.95%	62,579.59	20.31%
汽车修理费及年检费	4,336.82	1.47%	30,535.00	5.71%	14,151.03	4.59%
汽车保险费	3,845.04	1.30%	4,701.27	0.88%	-	-
广告费	21,000.00	7.11%	54,773.06	10.24%	41,671.69	13.52%
其他	-	-	47,122.72	8.81%	23,458.97	7.61%
合计	295,209.36	100.00%	534,689.19	100.00%	308,13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员工资、运输快件费、停车过路费、汽油费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41.61万元、69.76万元和55.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14.75%和11.6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84,146.00	15.22%	163,200.00	23.40%	103,800.00	24.95%
福利费	15,901.00	2.88%	133,552.10	19.15%	58,396.00	14.04%
办公费	77,304.51	13.99%	49,973.20	7.16%	41,188.84	9.90%
业务活动费	36,776.90	6.65%	31,714.40	4.55%	14,840.00	3.57%
差旅费	35,768.30	6.47%	39,956.30	5.73%	20,136.50	4.84%
审计费	94,339.62	17.07%	16,415.09	2.35%	6,886.79	1.66%
办公楼租金	113,866.66	20.60%	195,200.00	27.98%	165,007.08	39.66%
折旧费	6,484.75	1.17%	19,327.08	2.77%	4,762.54	1.14%
其他	27,017.79	4.89%	43,916.11	6.30%	1,036.23	0.25%
高温费	1,120.00	0.20%	4,320.00	0.62%	-	-
律师费	60,000.00	10.86%	-	-	-	-
合计	552,725.53	100.00%	697,574.28	100.00%	416,05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办公楼租金等。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22 万元、28.84 万元和 7.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6.10%和 1.61%，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5,000.00	285,000.00	
减：利息收入	534.88	1,197.11	666.2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银行手续费	1,504.86	4,634.44	2,880.65
合 计	75,969.98	288,437.33	2,214.45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为 28.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62 万元，主要是由

于公司 2014 年资金需求较大，增加银行借款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5,509.5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00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30.00	-45,509.58	-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50	-11,377.39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72.50	-34,132.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239.95	2,054,517.56	1,086,964.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2%	-1.69%	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零，2014年度、2015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69%、0.0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5.00%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25.00%	25.00%
水利基金	收入总额的百分之八十	1.00‰	1.00‰	1.00‰

(2)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国家税收优惠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96,193.76	65,525.36	177,795.51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296,193.76	65,525.36	177,795.5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978,003.08	83.99	47,341.47	2.39	1,930,661.61
组合：2 其他关联方	377,000.00	16.01			377,000.00
组合：3 备用金等					
组合小计	2,355,003.08	100.00	47,341.47		2,307,661.61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55,003.08		47,341.47		2,307,661.61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2,872,162.95	69.06	4,791.60	0.17	2,867,371.35
组合：2 其他关联方	1,287,000.00	30.94			1,287,000.00
组合：3 备用金等					
组合小计	4,159,162.95	100.00	4,791.60		4,154,371.3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59,162.95	100.00	4,791.60		4,154,371.35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793,297.69	23.22			793,297.69
组合：2 其他关联方	2,623,608.43	76.78			2,623,608.43
组合：3 备用金等					
组合小计	3,416,906.12	100.00			3,416,906.12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16,906.12	100.00			3,416,906.1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99,954.00	-	-
6 个月至 1 年	1,578,049.08	47,341.47	3.00

账龄	2015-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978,003.08	47,341.47	2.39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824,247.00	-	-
6个月至1年	-	-	-
1至2年	47,915.95	4,791.60	1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872,162.95	4,791.60	0.17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793,297.69	-	-
6个月至1年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793,297.69	-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向客户销售木屋及木制品。公司的客户资信良好，各期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很小，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在合同签订后，客户需预付 35% 的合同款，公司进行采购备货；完成加工并运抵客户现场后，客户需预付 50% 的合同款，公司开始进行木屋安装；木屋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客户需支付 10% 的合同款；剩余 5% 的合同款为质保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1.69万元、415.92万元和235.5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1.69万元、415.44万元和230.77万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二）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吴秀宗	944,743.08	40.12	28,342.29	6个月至1年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雷红军	377,000.00	16.01	-	2-3年	关联方	销售款
	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	14.90	10,530.00	6个月至1年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浙江鸿文实业有限公司	202,122.00	8.58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淳安千岛湖宋家渔村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146,767.00	6.23	4,403.01	6个月至1年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2,021,632.08	85.84	43,275.30			
2014-1-2-31	雷红军	1,287,000.00	30.94	-	1-2年	关联方	销售款
	吴秀宗	1,033,415.95	24.85	4,791.60	6个月以内、1-2年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云和县七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53,487.00	15.71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	8.44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	340,774.00	8.19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3,665,676.95	88.13	4,791.60			
2013-1-2-31	雷红军	2,623,608.43	76.78	-	6个月以内	关联方	销售款
	龙泉市龙泉山度假区有限公司	340,774.00	9.97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吴秀宗	206,415.95	6.04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杭州柳林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56,500.00	4.58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陈新龙	48,499.00	1.42	-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3,375,797.38	98.79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长期未收回金额较小。

(5)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6) 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

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给予一般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从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可见，公司账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20.22%，2015 年 7 月末 6 个月以内账龄款项金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7 月收入降低，同时 1-7 月新增应收款收回使期减少。

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公司销售部将积极催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付款情况跟踪调整其信用标准及信用条件，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超过信用周期的应收账款逐笔测试其坏账风险，对 3 年以上未收回款项重点清查，限期收回。

(7) 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年7月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回款占应收比例 (%)	收入是否真实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吴秀宗	944,743.08	40.12					
雷红军	377,000.00	16.01	2015-9-29	377,000.00	100.00	是	否
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	351,000.00	14.90					

债务人	2015年7月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回款占应收比例(%)	收入是否真实	是否提前确认收入
有限公司							
浙江鸿文实业有限公司	202,122.00	8.58					
淳安千岛湖宋家渔村水上运动有限公司	146,767.00	6.23					
合计	2,021,632.08	85.84		377,000.00	18.65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零。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0.48万元、4.73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12%、2.01%。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3,390.83	100.00			13,390.83
组合：2 其他关联方					
组合：3 备用金等					

类别	2015-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13,390.83	100.00			13,390.8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390.83	100.00			13,390.83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607,915.43	100.00			1,607,915.43
组合：2 其他关联方					
组合：3 备用金等					
组合小计	1,607,915.43	100.00			1,607,915.4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7,915.43	100.00			1,607,915.43

(续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14,382.29	8.68			14,382.29
组合：2 其他关联方					

类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3 备用金等	151,277.00	91.32			151,277.00
组合小计	165,659.29	100.00			165,659.29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5,659.29	100.00			165,659.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3,390.83		
6 个月-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390.83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607,915.43		
6 个月-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07,915.43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4,382.29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38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57 万元、160.79 万元和 1.34 万元，主要是应收押金、备用金等。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中石油杭州分公司	13,390.83	6个月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3,390.83		100.00		
2014-12-31	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0,000.00	6个月以内	98.89	非关联方	借款
	中石油杭州分公司	17,915.43	6个月以内	1.11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607,915.43		100.00		
2013-12-31	蓝毅	151,277.00	1年以内	91.3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杭州路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个月以内	6.04	关联方	借款
	中石油杭州分公司	4,382.29	6个月以内	2.64	非关联方	押金
	合计	165,659.2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59.00万元款项为借款，未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不收取利息，实际期限为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6月26日，借款原因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雷文军与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鹏系朋友关系，由于公司与上海威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规模均相对较小，运营资金不足时会发生通过借款相互支持的偶然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第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量避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第二、如有必要确实需要发生时，公司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授权和表决程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对借款人的资产情况、借款用途、借款期限、偿还能力、还款方式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借款人能如期还款，同时签订书面合同，按规定收取利息，并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规定，保证资金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拆借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承诺：“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雷实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拆借行为，若有不可避免的资金拆借行为，承诺人将督促和雷实业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资金安全，维护公司、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为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将杜绝与公司发生任何性质的资金占用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往来，并将严格遵守关于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准则履行股东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本节“七/（二）/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197,375.65	97.60	218,044.30	98.04	105,717.69	76.19
6 个月至 1 年	507.40	0.25	4,352.00	1.96	33,030.00	23.81
1 至 2 年	4,352.00	2.15	-	-	-	-
2 至 3 年	-	-	-	-	-	-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2,235.05	100.00	222,396.30	100.00	138,74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的设计费款、原材料采购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3.87万元、22.24万元和20.22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款项余额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杭州飘舜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80,611.65	6个月以内	89.31	非关联方	设计费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	6个月以内	4.1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丽水市久盛地板商行	7,009.00	6个月以内	3.4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李尧	2,500.00	1-2年	1.2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赛腾多彩瓦有限公司	1,852.00	1-2年	0.9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200,372.65		99.08		
2014-12-31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179,244.30	6个月以内	80.60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丽水市久盛地板商行	30,000.00	6个月以内	13.4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北格瑞玻璃棉制品有限公司	8,800.00	6个月以内	3.9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李尧	2,500.00	6个月至1年	1.1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赛腾多彩瓦有限公司	1,852.00	6个月至1年	0.8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222,396.30		100.00		
2013-12-31	杭州鑫隆玻璃装饰公司	46,673.00	6个月以内	33.6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33,030.00	6个月至1年	23.81	非关联方	设计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王宝生	26,930.00	6个月以内	19.4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宁波保税区雅正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0	6个月以内	7.78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赛腾多彩瓦有限公司	10,002.00	6个月以内	7.2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27,435.00		91.8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其中存货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存货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保障存货相关单据的顺利流转，提高工作效率；存货盘点制度规范了公司存货定期盘点操作流程，保持财务与仓库帐实相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仓库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成本核算，提高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了物资和成品的流通、保管和控制程序，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加速资金周转。综上，公司已经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采购业务涉及的合同签订、验收、保管、记录、采购款支付分别由不同部门或人员办理，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

期末存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存货”。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7-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938,412.87		938,412.87

类别	2015-7-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产品	1,007,075.91		1,007,075.91
库存商品	5,971,541.87		5,971,541.87
合计	7,917,030.65		7,917,030.65

(续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645,330.08		1,645,330.08
在产品	906,073.81		906,073.81
库存商品	2,712,294.36		2,712,294.36
合计	5,263,698.25		5,263,698.25

(续表)

类别	201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169,042.63		1,169,042.63
在产品	2,605,653.54		2,605,653.54
库存商品	3,803,688.65		3,803,688.65
合计	7,578,384.82		7,578,384.8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木屋及木制品所需的樟子松、红杉、白云杉、棚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16.90 万元、164.53 万元和 93.84 万元；在产品主要是经过预处理、刨光、开槽、钻孔等加工环节的未成型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60.57 万元、90.61 万元和 100.71 万元；库存商品主要是加工完毕的木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80.37 万元、271.23 万元和 597.15 万元。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不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未抵扣进项税	83.84	1,894,067.54	1,853,337.13
合计	83.84	1,894,067.54	1,853,337.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未抵扣进项税。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584.85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65.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836,964.61	8,081,756.10	15,755,208.51	66.10%
运输设备	51,435.90	10,673.96	40,761.94	79.25%
电子设备	71,605.64	36,009.03	35,596.61	49.71%
其他设备	62,616.31	45,644.81	16,971.50	27.10%
合计	24,022,622.46	8,174,083.90	15,848,538.56	6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23,836,964.61	99.23%	23,836,964.61	99.35%	23,834,119.61	98.94%
运输设备	51,435.90	0.21%	37,435.90	0.16%	138,848.00	0.58%
电子设备	71,605.64	0.30%	55,255.22	0.23%	53,307.32	0.22%
其他设备	62,616.31	0.26%	62,616.31	0.26%	62,616.31	0.26%
合计	24,022,622.46	100.00%	23,992,272.04	100.00%	24,088,89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408.89 万元、2,399.23 万元和 2,402.26 万元，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构成较为稳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余额
厂房装修款	266,858.51	-	266,858.51	-	-
合计	266,858.51	-	266,858.51	-	-

(续表)

项目	201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12-31 余额
厂房装修款	533,716.91	-	266,858.40	-	266,858.51
合计	533,716.91	-	266,858.40	-	266,858.51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341.47	11,835.37	4,791.60	1,197.90		
合计	47,341.47	11,835.37	4,791.60	1,197.90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存货/14、长期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4,791.60	-	4,791.60
	2015 年 1-7 月	4,791.60	42,549.87	-	47,341.47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	-

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入 500 万元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该借款由浙江巨业担保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B9520201428054001、ZB9520201400000082，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偿还借款，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7,275.65	100.00%	153,136.78	36.69%	409,583.18	99.02%
1-2 年 (含 2 年)	-	-	264,248.15	63.31%	4,050.00	0.98%
2-3 年 (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67,275.65	100.00%	417,384.93	100.00%	413,633.18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36 万元、41.74 万元和 56.7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杭州晶科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24,080.96	39.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绥芬河市伊翔木业有限公司	113,593.29	20.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耀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6,000.00	11.6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飘舜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7,360.00	8.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浙江杭亮管业有限公司	45,540.58	8.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496,574.83	87.54%			
2014-12-31	绥芬河市伊翔木业有限公司	405,685.93	97.20%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鑫隆玻璃装饰公司	11,129.00	2.6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微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570.00	0.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417,384.93	100.00%			
2013-12-31	绥芬河市伊翔木业有限公司	264,248.15	63.8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杭州神彩贸易有限公司	145,335.03	35.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富阳市华信物资有限公司	4,050.00	0.98%	1-2年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413,633.18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5,610.00	100.00%	877,897.92	63.71%	3,241,154.22	25.11%
1-2年	-	-	-	-	1,063,752.36	8.24%
2-3年	-	-	500,000.00	36.29%	8,604,500.00	66.65%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5,610.00	100.00%	1,377,897.92	100.00%	12,909,406.58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90.94 万元、137.79 万元和 57.56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波动加大，主要是由于偿还应付雷文军借款所致。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徐丽华	500,000.00	未结算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雷文军	13,578,000.00	未结算
杭州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1,178,759.44	未结算
徐丽华	500,000.00	未结算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苍南县风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5,610.00	56.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杭州舞宋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50,000.00	43.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575,610.00	100.00%			
2014-12-31	徐丽华	500,000.00	36.29%	2-3 年	关联方	借款
	苍南县风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5,610.00	23.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雷文军	302,287.92	21.94%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杭州舞宋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250,000.00	18.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1,377,897.92	100.00%			
2013-12-31	雷文军	11,158,000.00	86.43%	1 年以内、2-3 年	关联方	借款
	杭州宝鼎实业有限公司	1,178,759.44	9.13%	2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租金
	徐丽华	500,000.00	3.87%	1-2 年	关联方	借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刘颖颖	70,900.00	0.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1,747.14	0.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合计	12,909,406.58	100.00%			

2015-7-31，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七/（二）/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09,680.00	100.00%	1,190,000.00	100.00%	1,360,610.00	100.00%
1-2年(含2年)	-	-	-	-	-	-
2-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09,680.00	100.00%	1,190,000.00	100.00%	1,360,61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36.06 万元、119.00 万元和 330.9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台州三友农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7-31	台州三友农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	1年以内	84.60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南京鼎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680.00	1年以内	7.8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冉仕坤	200,000.00	1年以内	6.04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汪玉麒	50,000.00	1年以内	1.51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3,309,680.00		100.00		
2014-12-31	德清丰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00	1年以内	70.59	非关联方	销售款
	云和县七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29.41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1,190,000.00		100.00		
2013-12-31	黑龙江大顶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37,000.00	1年以内	61.5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苍南县风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25,610.00	1年以内	23.93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天台沸头农业生态园	100,000.00	1年以内	7.35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桐庐奇纬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000.00	1年以内	6.32	非关联方	销售款
	杭州龙涤纺织品有限公司	12,000.00	1年以内	0.88	非关联方	销售款
	合计	1,360,610.00		100.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26,320.52	1,818,029.85	-
企业所得税	363,463.44	133,205.11	-
个人所得税	-	-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42.44	-	-
教育费附加	15,789.6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26.41	-	-
水利基金	28,604.23	12,388.26	2,433.83
印花税	6,865.02	2,973.18	335.07
合计	988,411.68	1,966,596.40	2,793.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13年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少所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增值税详细情况

公司增值税主要为进项税与销项税以及未交增值税构成，公司销项税按照应纳税收入乘以对应的比例计算，公司进项税抵扣项目主要是从供货方取得通过防伪税

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以及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公司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之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天易税网上认证系统向税务局办理网上认证,对于个别不能通过网上认证的单据,则有相关人员到税务局办理现场认证。不符合增值税抵扣范围的进项税,公司及时将进项税额转出。月末,公司按照销项税与进项税的差额计算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并通过未交增值税进行核算,于次月15日前办理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税款,公司增值税账务处理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所得税的计提和缴纳情况

公司在每个季度终了后15日内,公司编制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手续,按照规定预交税款;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公司办理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符合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短期薪酬		728,059.09	728,059.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93.91	35,693.9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3,753.00	763,753.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96,047.63	1,096,047.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87.84	36,987.84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3,035.47	1,133,035.47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797,297.00	797,29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425.92	42,425.9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39,722.92	839,722.92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452.00	621,452.00	
(2) 职工福利费		79,507.00	79,507.00	
(3) 社会保险费		27,100.09	27,100.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72.80	22,972.80	
工伤保险费		1,834.43	1,834.43	
生育保险费		2,292.86	2,292.8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8,059.09	728,059.0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5,393.00	935,393.00	
(2) 职工福利费		133,552.10	133,552.10	
(3) 社会保险费		27,102.53	27,102.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96.60	22,796.60	
工伤保险费		1,994.19	1,994.19	
生育保险费		2,311.74	2,311.74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96,047.63	1,096,047.63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545.00	714,545.00	
(2) 职工福利费		58,396.00	58,396.00	
(3) 社会保险费		24,156.00	24,156.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793.36	19,793.36	
工伤保险费		2,302.18	2,302.18	
生育保险费		2,060.46	2,060.4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	200.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97,297.00	797,297.0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基本养老保险		32,098.92	32,098.92	
失业保险费		3,594.99	3,594.99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693.91	35,693.9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2,364.36	32,364.36	
失业保险费		4,623.48	4,623.4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987.84	36,987.8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7,483.58	37,483.58	
失业保险费		4,942.34	4,942.3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425.92	42,425.92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厂房租金	53,766.66	-	-
合计	53,766.66	-	-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10,222.57	40,081.32	-
未分配利润	992,003.11	360,731.91	-1,619,572.14
合计	21,102,225.68	20,400,813.23	18,380,427.86

1、实收资本(股本)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731.91	-1,619,572.14	-2,706,536.5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60,731.91	-1,619,572.14	-2,706,536.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12.45	2,020,385.37	1,086,96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41.25	40,081.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003.11	360,731.91	-1,619,572.1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受当期累积的净利润以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发生变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本条（1）中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雷文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9%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和雷实业股权比例
杭州桐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和雷实业股权比例
杭州三基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董事并持有24.74%的股权	-
杭州畅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40%的股权	-
杭州润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45%的股权	-
浙江滨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80%的股权	-
浙江丽水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监事并持有60%的股权	-
丽水市莲城水电修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文军任监事并持有70%的股权	-
杭州大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执行董事	-
杭州中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监事并持有5%的股权	-
浦江畅驾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担任董事长	-
杭州路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妹妹雷红军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49%股权	-
雷红军	实际控制人雷文军之妹	-
金国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丽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雷涂浩	董事	-
蓝海锋	董事	-
兰仁法	监事会主席	-
洪舟	监事	-
雷国民	监事	-
陈新龙	副总经理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雷红军	木屋	-	-	2,686,608.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36.04%

2013年4月12日，雷红军因个人建房需求，与公司签订木屋订购合同，木屋

建筑面积为 559 平方米，合同价格为 2,686,608.43 元，单价为 4,806.10 元/平方米，毛利率为 27.70%。公司向雷红军销售定价参考同为重型木屋结构的 XS20130323 项目，该合同价为 1,620,000.00 元，面积为 360 平方米，单价为 4500 元/平方米，毛利率为 29.31%，该项目毛利率与雷红军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为木屋内部配置和布局略有不同，整体来看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向雷红军销售木屋定价合理。2013 年 10 月，公司完成木屋的安装向雷红军交付使用，并取得竣工验收单，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销售款。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入 500 万元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该借款由浙江巨业担保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雷文军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YB9520201428054001、ZB9520201400000082，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偿还借款，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5-7-31 2015 年 1-7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雷红军	销售款	377,000.00		1,287,000.00		2,623,608.43	
小计		377,000.00		1,287,000.00		2,623,608.43	
其他应收款							
杭州路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丽华	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雷文军	借款			302,287.92		11,158,000.00	
小计				802,287.92		11,658,000.00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雷红军销售款已于2015年9月29日收回。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因周转需要向徐丽华借款50.00万元，不需支付利息费用，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偿还徐丽华借款；2013年12月，公司因周转需要向雷文军借款1,115.80万元，不需支付利息费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偿还雷文军借款。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等做出详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一、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足10万元的关联交易。

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5%的关联交易；

C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D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E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F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三、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C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D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E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监事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并由监事会出具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

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开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A 交易对方；

B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C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D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四)的规定)；

E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四)的规定)；

F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除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关联交易具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A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B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C 其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A 交易对方；

B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C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D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E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F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包括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方法。

①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市场价，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成本加成价，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协议价，指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方法：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在每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第一、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超过 $\pm 5\%$ 但不超过 $\pm 20\%$ 时，由财务部报总经理审批，按照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 $\pm 20\%$ ，且该协议标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报董事会审批，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

每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4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110.23 万元，评估值为 2,164.82 万元，净资产增值为 54.60 万元，增值率为 2.59%。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142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141.25	40,081.32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	-	-	-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 10% 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木制品房屋的主要原材料是木材，我国木材目前主要来源于过国内速成林的开采和进口，其价格容易受到国际木材市场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如果国外木材价格上涨，将会提高国内木制品生产企业的成本。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木结构房屋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市场的开发也不充分，还处于一个抢占空白市场的阶段，目前国内木屋企业无论数量还是规模均相对较小，市场辐射也主要集中在企业所在地区。未来随着各企业销售网络的不断延伸，必然将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三）人才流失风险

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现代木结构房屋起步较晚，行业人才匮乏，加之近年来木结构房屋业快速发展，这对人才需求大幅提升，而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关键。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高端人才争夺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得到及时有效补充，将对公司的创新能力的保持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1.69万元、415.92万元和235.5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1.69万元、415.44万元和230.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3%、13.69%和8.6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83%、33.17%和48.78%，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旅游景点及个人，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会逐步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

面临坏账的风险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要求将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现有的人员结构、素质差异、外部监督力量和内部审计力量等方面的不足，公司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而面临财务内部控制执行力度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中不断加强内控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将内部控制失控风险降低到最低。

（六）公司规模较小产生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木屋制造，公司提供的木屋产品具有耐久性高、抗震性强、设计布局灵活、保温节能效果良好、经济环保性能高等特点，且公司通过德国进口相关加工设备组建了现代化的木屋制造中心，生产精度及效率大幅提高，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品质、持续市场开拓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45.55 万元，增幅 67.98%，但由于我国现代木屋制造行业起步较晚，行业标准尚不健全，市场消费理念尚待进一步转变，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第五节 股票发行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未安排定向股票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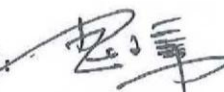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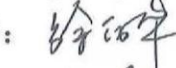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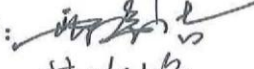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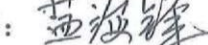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雷文军
董事姓名：金国东
董事姓名：徐丽华
董事姓名：雷涂浩
董事姓名：蓝海锋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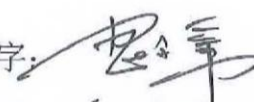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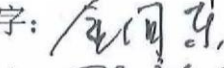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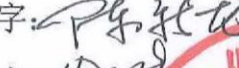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兰仁法
监事姓名：洪舟
监事姓名：雷国民

签字：
签字：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姓名：雷文军
副总经理姓名：金国东
副总经理姓名：陈新龙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丽华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6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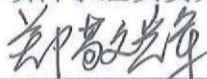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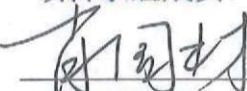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敬辉)

项目小组成员:


(肖国材)



(贾奇)



(程继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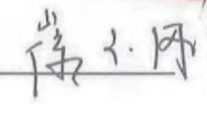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勇  

崔云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LIX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6年1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梅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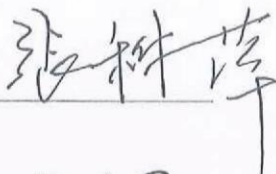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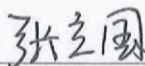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张稚萍



经办律师：

张立国



李雪梅



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2016 年1 月2 日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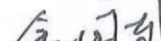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雷文军

签字：


董事姓名：金国东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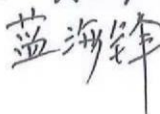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徐丽华

签字：

董事姓名：雷涂浩

签字：

董事姓名：蓝海锋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兰仁法

签字：

监事姓名：洪舟

签字：

监事姓名：雷国民

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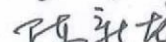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姓名：雷文军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金国东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陈新龙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丽华

签字：

杭州和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6年1月12日